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6 年 4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

標題：食藥署提醒，勿食用「B-finn」產品

內容：

食藥署提醒，勿食用「B-finn」產品(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日期：

106-04-11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近來自關務署送驗之「Dietary supplement product (B-finn Brand)」產品中同時檢出 Caffeine (咖啡因)、2-(Diphenylmethyl) pyrrolidine 及 Orlistat 成分，其中 2-(Diphenylmethyl) pyrrolidine 屬於安非他命衍生物，恐具刺激中樞神經作用，食藥署提醒民眾千萬別食用該產品。

食藥署受理之「Dietary supplement product (B-finn Brand)」產品除被關務署攔截外，亦出現在自網路價購的送驗檢體中，顯示該不法產品在市面流通，可能產生的健康風險不可忽視。因該產品檢出 2-(Diphenylmethyl) pyrrolidine 成分，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7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597627 號公告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(Amphetamine-like)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之規定，如其使用目的係屬醫藥、科學用途，則屬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」之禁藥。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，依藥事法第 82 條規定，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若未經核准擅自販賣、

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依藥事法第 83 條規定，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隨著時代變遷，消費行為改變，藉由臉書、社群軟體、或利用私訊來進行網路購物的消費行為已逐漸盛行。網購產品雖讓民眾生活更加便利，但所購產品可能標示不實或來源不明，隱藏健康風險。食藥署提醒消費者，有病看醫師，用藥問藥師，並服用合法製藥廠所製造之產品，切勿購買及食用來路不明、標示不清或誇大療效之產品，若有使用之需求，除應先洽詢醫師或藥師意見，購買前也可先至食藥署網站不合格產品專區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486>) 瀏覽產品有無違規紀錄，以免破財又傷身。

(資料來源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